**嘉義縣政府107年度補助新住民語文**

**競賽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（一）嘉義縣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要點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98542A號函。

**二、目的**

（一）藉由朗讀與說故事比賽讓學生對新住民語文文化有更正確之認識，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操。

（二）透過說故事及朗讀比賽，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文的認知與欣賞。

（三）提供各校有相互觀摩的學習平台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（嘉義縣碧潭國小）

**四、競賽項目**

| **語言別** | **競賽組別** | **教育階段類別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越南語**  **(107年10月23日)**  **星期二** | **朗讀組**  **早上8：20前報到**  **8：30開始**  **開幕後進行**  **【全體參賽人員大合照】** | **國小低年級組**  **國小中年級組**  **國中組**  **高中職組** |
| **說故事組**  **〈朗讀組完休息10分鐘後接續說故事組〉** | **國小中年級組**  **國小高年級組**  **國中組**  **高中職組** |
| **印尼語**  **(107年10月24日)**  **星期三** | **朗讀組**  **早上8：20前報到**  **8：30開始**  **開幕後進行**  **【全體參賽人員大合照】** | **國小低年級組**  **國小中年級組**  **國中組**  **高中職組** |
| **說故事組**  **〈朗讀組完休息10分鐘後接續說故事組〉** | **國小中年級組**  **國小高年級組**  **國中組**  **高中職組** |

1. 表演時間4分鐘，每超過或不足1至30秒（含），裁判成績加總後

扣 0.5 分。

〈二〉(1)報名網址:cms.cyc.edu.tw。

(2)預設帳密:帳號及預設密碼為各校教育部6碼代碼。

(3)報名資料:請填寫參賽類別、校名、參賽學生(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、

指導人員(姓名及身份別)。

(4)報名表紙本，經校內逐級核章並留校備查，免寄送碧潭國小。

(5)請各校於報名前，務必再三確認報名資料。凡參賽學生、指導人員(實際指導者，不限 學校老師)既完成報名，均不得更改名單。每人限參加1項。

(6)報名時間：107/10/1(一)起至107/10/12(五) 17:00止

(7)連絡人:碧潭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，電話05-3652001鄭秀桂老師。

〈三〉 1.出場順序:由電腦進行亂數抽籤，於107年10月17(星期三)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2.成績公告:競賽完畢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。

3.成績申覆:成績公告後2小時之內，接受申請。

(1)同一案件以申覆一次為限。

(2)申覆書由領隊(競賽單位代表)填寫，於期限內傳真碧潭國小(傳真05-3650053)。

(3)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請人外，並作成書面紀錄函知所屬學校。

**五、比賽日期：**1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越南語朗讀暨說故事比賽

107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印尼語朗讀暨說故事比賽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**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〈碧潭國小活動中心〉

**七、頒獎表揚:**

（一）獲獎者頒發縣府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：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辦理敘獎，非屬本縣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者，核予獎狀乙紙。

**（三）**前3名獲獎者於國際日活動時公開頒獎，同時邀約第一名於國際日時展演。

1. **預期成效**

（一）藉由新住民語語文比賽增進同儕互動機會，促進對新住民語文學習之能力與興趣。

（二）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，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。

（三）累積多元文化視野，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。

附則

1. 參加說故事比賽者，可自行準備道具，但**不列入評分標準**，不使用麥克風，

指導老師限1名。

2.事前由承辦單位以電腦進行亂數決定比賽順序於**10月17日**公告縣網，不得異

議。採事先報名現場不可變更人選，每人限參加1項。

3.參賽者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逾時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（特例：為了鼓勵此活動的推展、參賽者路程考量〔從山上下來者〕，逾時報到者會酌予扣總分0.5分）

4.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。

5.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布後，不得更改。

6.參賽者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7.參加者自行前往參加，不另提供交通工具，且依嘉義縣政府規定由當事人或學校自行投保交通意外險。